資訊通報 INFORMATION

副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　函

100
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1105室

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2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林季微
電話 02-85902296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職管字第101014059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舊版「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」，及本局前於101年9月20日以職管字第1010143003號函送之新舊規定適用處理原則，將自10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乙案，請轉知轄區各外籍看護工申請專業評估醫療院所配合辦理，請　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查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於101年9月17日修正公告，新增第22條第1項第3款：「年齡滿80歲以上，經依前款專業評估，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。」，並自101年9月19日實施；另本局配合前開規定，於101年9月17日以職管字第1010140475號函送新修正之傳遞單（101年9月修正版，自101年9月19日生效適用），且基於法規從新從優及便民原則，研擬新舊規定適用之處理原則，並於101年9月20日函送衛生署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在案（諒達）。

線

二、依新舊規定適用之處理原則，自101年9月19日起，倘醫院尚未能提供修正後之相關申請表格，得依原診斷證明書進行評估；又如被看護者於101年9月19日前已至醫院評估者，為免除該其需再次辦理評估，由各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（以下簡

傳全體會員

101年12月10日總收文第[illegible]號

稱長照中心）檢視如符合本標準修正後之申請資格，則併同傳遞單加附「疾病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」寄送本局，或由本局檢視前已送至本局之傳遞單，再電洽長照中心傳真「疾病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」。

三、為兼顧行政成本與避免資源浪費，及考量外籍家庭看護工申審作業與統計需要，舊版「傳遞單」及「新舊規定適用之處理原則」之適用期限至101年12月31日止，即自102年1月1日起，應使用新修正之「傳遞單」，如有未依式使用之案件，本局將退回長照中心妥處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本局資訊室、外國人聘僱許可組、外國人聘僱管理組

局長 林三貴